

# 「多障學生特教專業團隊」之探討

李毓貞、李錫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壹、前言

在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探討中，多重障礙學童議題焦點多集中於「在家教育」、「特教學校」或「回歸主流」的安置優劣及其就學權益，且不論安置模式為何，因其多重的障礙問題，及衍生的複雜問題，使得普通教師、一般學生、行政人員及既有制度受到挑戰，並發生調適困難，各領域專業人員的需求性乃日益突顯（張蓓莉，87；楊俊威，民92）。隨著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等法規的明確訂定，專業人員的角色定位，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進行方式，逐漸受到重視。

此外，多重障礙學童的安置輔導，也是需要更多專業團隊的支援，包括醫師、教師、社工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復健工程師等多方面的專業評估，多重障礙學童才能獲得更多、更正確的諮商輔導，及就養、就學、就醫的訊息與機會（黃秋霞，民91）。

## 貳、文獻探討

以下將探討目前國內針對多重障礙的專業團隊服務情形，以及現行專業團隊的被需

要性及實施困境為何。

### 一、專業團隊模式

可分成多專業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eam）整合模式、專業間團隊（inter-disciplinary team）整合模式、以及跨專業間團隊（trans-disciplinary team）整合模式三種，而國內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模式，傾向於「專業間團隊」和「跨專業團隊」兩種理念（楊俊威，民92；羅湘敏，民89）。和目前國內專業團隊的實施現況相呼應，茲分析如下：

#### （一）「跨專業團隊」模式

##### 1. 早期療育的推廣：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明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集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在實際執行層面，我們可發現，早期療育所牽涉的服務系統與專業領域相當廣泛，所以早期療育的運作，特別重視專業團隊合作，及資源整合的運用（陳任建、路蓮婷，民92）。目前國內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主以「個案

管理」的方式來施行，除整合機構內專業服務外，並協調溝通不同機構間的專業團隊合作，個案管理員則多由社工員擔任，統合個案所需的醫療、教育及家庭服務。目前成員包括語言治療師、復健師、特教教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等。

## (二)「專業間團隊」模式

### 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目前各縣市的鑑輔會各有其設置原則，服務內容除提供就學鑑定、安置及諮詢外，並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的專業人員。

### 2.各縣市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除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處理外，另聘有社工員辦理轉介安置個案訪視及諮詢專線事宜、在家教育學生及其他身障生特殊個案訪視、專業團隊相關會議、個案管理、訪談紀錄及相關資料建檔。專業團隊的復健服務，則透過合約醫院合作方式，提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等服務。

### 3.一般學校的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的設立旨在補救教學或

提供相關服務，以提昇學生能力。根據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實施辦法第十條：「各校應設置身心障礙學生專用資源教室，並置專任人員，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目前執行層面只有教師助理員的遴聘，專業人員的服務則請家長自行帶至醫院，或由鑑輔會安排至特殊教育學校，接受復健服務，專業團隊間明顯各施其政，且無統一的身心障礙教育診斷與教學工作。

### 4.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可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聘用專業人員，因經費的充裕，及學童障礙程度較為嚴重，所聘用的專業人員類別和人數較多，其成員包括：特教老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等，因尚在摸索階段，其推行成效仍有諸多成長空間。

## 二、專業團隊之運作方式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七條：「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並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從早期療育和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以個案管理的方式運作

來看，為使專業團隊功能有效發揮，個案管理為未來可行的趨勢方向。

### 三、專業團隊之實施困境

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專業團隊遭遇的困境有：

#### （一）專業間缺乏溝通難整合

由於接受專業的養成訓練過程不同，彼此了解不足，且所謂的專業亦有排他性與專屬性，在缺乏溝通之下，專業間整合有其困難。（楊俊威，民 92）

#### （二）無專職協調統合者

目前多由特教老師擔任統合者的角色，但因其缺乏跨專業領域服務相關知能，且教學繁忙，如由其來執行該職責，不但不易看到成效，且有可能因而降低教學的品質。

#### （三）角色定位的問題

雖有明文規定，但學校教學仍偏重以教育為主，專業人員在學校的自主性不高、專業理念推行受阻擾、工作內容多偏直接服務、及在有限人力的狀況之下，無法落實全校性的服務。此外，普通教師亦未必清楚需要團隊合作的原因，及其提供的服務內容。

#### （四）行政人員支援的不足

依法明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亦屬專業團隊的一員，但因資訊宣導不周，多數行政人員並不清楚自身職責，且因其背景來源的複雜性，在對多重障礙學童的接納度和認知上，都需重新自我調適和適應。

#### （五）其他相關因素

其他尚如政府財政資源、行政首長重視程度、學校文化、相關專業人員來源、家長參與程度等（楊俊威，民 92），都會影響到

專業團隊的運作與推行。

### 四、專業團隊之被需要性

針對以上實行現況，可約略整理出各領域對專業團隊的期待，說明如下：

（一）在家教育在施行過程中遭遇的困境，包含學生差異性過大、評估資料不足（健康、生態環境分析評估等），偏差發展性輔導、缺乏家長參與等（李如鵬，民 88），而這些問題不可能由一、兩位老師完成，需要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以提供完整性的服務。

（二）資源教師提供的工作除教學外，尚包括復健醫療、社會福利等資訊，要獨立一人解決多重障礙學生的所有問題，有其困難，而認同團隊合作是重要的（李重毅，民 92）。

（三）重度學生的行為問題，早期藉由行為改變技術來處理，現在教育學者強調應將社會及生態觀點考慮進去，正向行為支持方案（PBS）因此蘊運而生。此模式假設問題背後皆有目的，顯示對人尊嚴的尊重，而該模式之推行即強調專業團隊的密切合作，以確保結果的品質（葛竹婷，民 91）。

（四）學校行政人員要建構一個充分支援的工作環境，提供資源班教師教學設備、教具教材等硬體設施等，使資源教師在學校中有支持的後援（李重毅，民 92）。

### 參、建議

根據上述之討論，提供如下之建議：

#### 一、擴充專業團隊人力

目前國內專業團隊提供的服務形式，可

歸納有直接服務、間接服務、諮詢服務、巡迴服務、資源服務，但因人力的不足，可發現以偏向諮詢（特教老師的問題諮詢）和資源服務（和合約醫院合作）為主，所提供的服務明顯有限，且成效不彰，此問題可藉由擴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納編更多正式的專業人員，如各縣市教育局資源中心的專業人員來解決。

## 二、設立專職的協調統合者

在專業團隊運作上，除早期療育外，其餘各種專業團隊運作方式皆以「專業間團隊」模式為主，並無一位團隊成員擔任主要的提供服務者，國外則由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或職能治療師擔任領導者，評估家庭社區資源和生態模式，定期和社區團體成員開會，補足家庭資源的不足和匱乏，並促進學生轉銜計劃的發展，此種方式是全面性提供多重障礙學童更對等的教育權益（Vanessa, 2002）。在國內有限資源的困境下，或許亦可透過一學校專責人員，結合社區醫療或相關資源整合，來補足專業人力不足的嚴重問題。

## 三、持續發展專業團隊的專責制度

此外，在「特殊教育學校」及「在家教育」的執行運作上，因需面對較多的多重障礙學生，有需更多專業人員的共同合作，因此，專業團隊專責制度的建立，在法規上宜更加明確化，除現有人員角色定位的明確規範外，如何嚴謹整合專業團隊合作，亦需詳加考量。

## 肆、結語

面對多重障礙學童時，需要優良的師資、專業人員和特殊的設備、教材等等來配合，專業團隊的運作是最可行的落實方法。目前具備專業團隊完整性者，主要在特殊教育學校和早期療育，其中又以早期療育更值得令人效仿，早期療育雖透過私立機構來執行，但卻是最有效發揮專業團隊功能，顧及身心障礙兒童最佳權益的典範。國家是握有權利與資源的管理者，如無法透過政策或法規執行，不斷的開發資源與整合管理，則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未來仍是令人擔憂。

目前可看到的是教師在學習層面的致力教導，但在資源發展和提供方面，仍是較受爭議的不足之處，在面對迫切需求多元專業資源介入服務的今日，仍有賴於政府的重視與改革。

## 參考書目

- 李如鵬（民88）。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的實施—以台中縣為例。《特殊教育季刊》，70，26-31。
- 李重毅（民92）。國中資源班教師參與團隊合作所需專業知能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論文。
- 總統府（民90）。《特殊教育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二五四一一0號令。
- 教育部（民88）。《特殊教育施行細則》。教育部臺（八七）參字第八八〇九五七七一號令。
- 教育部（民88）。《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部臺（八八）參字第八八〇〇八〇一二號令。
- 教育部（民88）。《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教育部臺（八八）參

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一八號令。

陳任建、路蓮婷（民92）。早期療育福利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之助力與困境。《兒童福利期刊》，4，237-248。

黃秋霞（民91）。探討重度或多重障礙在家教育學生的現況安置輔導問題。《特教園丁》，17（4），1-6。

張蓓莉（民87）。資源教室方案應提供的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7，1-5。

楊俊威（民92）。特殊教育中的專業團隊服務。《屏師特殊教育》，6，1-9。

葛竹婷（民91）。重度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國小特殊教育》，34，21-26。

蔡瑞美（民89）。回歸主流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季刊》，75，1-6。

羅湘敏（民89）。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的理念、模式和運作之探討。《特殊教育文集》，3，205-242。

Allan, G. & Walter, D. (2003).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in the choice of an adapted mobility device for a child with cerebral palsy and visual impairment. *Journal of Impairment & Blindness*, 97 (1), 38-41.

Vanessa, K. S., & Patricia A. P. (2002). A case management model for school-age children with multiple needs. *Language, Speech, and Hearing Services in schools*, 33, 124-129.

